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和 21 日第 32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1/SR.32 和 36) 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财务和其它各种问题的报告 (A/61/52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59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及更正》(A/61/5/Add.12 和 Corr.1)。



- (d)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585);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633)。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14 的审议经过

- 4. 在 12 月 2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智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C. 5/61/L. 14)。
-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1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数份报告，即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2 号和第 60/24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报告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

4. **又强调**应当按时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执行情况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以便大会进行适当审议；

¹ A/61/585。

² A/61/52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和更正》(A/61/5/Add. 12 和 Corr. 1)，第二章。

⁴ A/61/591 和 A/61/633。

5.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326 573 900 美元（净额 297 146 300 美元）；

6.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07 年分摊毛额 86 940 250 美元（净额 78 995 675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0 718 300 美元（净额 9 418 200 美元）；

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为 2007 年分摊毛额 86 940 250 美元（净额 78 995 675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0 718 300 美元（净额 9 418 200 美元）；

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和第 7 段确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889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 2 600 2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单位: 美元)

	毛额	净额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批款(见第 60/243 号决议)	305 137 300	278 559 400
加: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变动(见 A/61/585)	21 436 600	18 836 400
减: 2006-200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49 500)	(249 500)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	326 324 400	297 146 300
2006 年摊款	(152 443 900)	(139 154 950)
2007 年待摊余额	173 880 500	157 991 35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86 940 250	78 995 67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7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86 940 250	78 995 675